



广州海关关区业务网线路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广州市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3 号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6 号联通新时空广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立松

鉴于: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数据线路租用服务],用于[业务运营]。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线路使用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 1.1 “线路”: 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 1.2 “一站式服务”: 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 1.3 “端到端”: 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 1.4 “一次性费用”: 线路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以及为满足甲方特殊需求采购设备或完成工程而发生的设备费及/或工程费。
- 1.5 “网络割接”: 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6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第二条使用标的

2.1 甲方使用乙方[专线]线路（互联网专线/组网专线/裸光纤）用于[业务运营]，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

2.2 线路需求单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接入和使用线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线路，不得利用线路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线路以转给他人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连接到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应按时足额缴纳线路的费用。

3.1.6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
- (4) 保证甲方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 供乙方设备使用, 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7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线路迟延开通的责任, 该情况将视为线路按时开通。

3.1.8 未经乙方许可, 不得在线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9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线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 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线路的维护管理。

3.1.10 甲方将线路交其下属机构 (“甲方下属机构”) 使用的, 甲方下属机构的名称、地址见本合同附件[1]。甲方应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线路, 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线路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对线路的使用等行为) 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1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5 天内成立验收小组。验收通过后, 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 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 并为甲方提供线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线路的连接、调通。

3.2.3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线路的开通工作。

3.2.4 求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线路的, 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线路。

3.2.5 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对线路进行维护, 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 保证通信畅通。必要时, 甲方给予乙方相关的协助和配合。

3.2.6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划分线路的责任界面。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 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维护管理, 另一侧 (设备侧) 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3.2.7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3.2.8 乙方须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所有线路的中断次数、利用率等线路情况报表。



3.2.9 如验收不通过,乙方需继续改造直至通过验收,因验收不通过而产生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10 乙方以人天为单位提供机房巡检、资产梳理、综合布线梳理三类服务,每个服务年度为甲方提供 25 个人天的相关服务。

3.2.11 乙方为甲方提供资产梳理服务。内网部署资产梳理平台,对线路、网络设备等资产进行生命周期管理;通过 RFID 标签对资产进行快速识别与盘点,支持对线路、网络设备等资产进行清晰分类、标示与追踪;系统需具备资产入库、调拨、维修、盘点、报废等功能。(适用子包 2)

第四条线路的开通

4.1 线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线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线路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线路]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线路实际开通日,以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线路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提出不使用线路的,则视为甲方提前退用,此时,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第 6.1 及 6.3 条约定缴纳相应月租费。

第五条线路的退用

5.1 因业务改变,甲方退用线路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使用费的时间(“退用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退用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用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退用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退用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退用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

6.1 合同费用为线路开通并通过甲方验收后,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共计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整(小写:¥1,701,924.00 元),以月度为单位计算服务费用。每月租用的服务费为:壹拾肆万壹仟捌佰贰拾柒人民币元整(小写:¥141,827.00 元)。如租期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实际租用时间计算服务费。



6.2 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其中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的,其有效期须涵盖本合同服务期)。乙方提交单据:转账凭据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

6.3 线路月租费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甲方须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之前,将当季度线路月租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提交单据:发票(原件);支付申请(原件);合同(复印件);付款条款页及盖章页(复印件)。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本行业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6.4 履约保证金将于本合同项目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服务义务并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经乙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

6.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6 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1301059016888

开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第七条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线路质量要求,保证线路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设置本项目的服务项目经理,联系人:舒家明 电话:18620010790。

7.4.1 乙方的故障受理热线电话为(10019),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受理并处理甲方故障申告。

7.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线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责任。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线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7.9 服务期间,乙方对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提供保修服务。

第八条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线路违反本合同第3.1.3条约定的,如将线路以转租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线路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标准计收月租费外并向甲方加收单月月租费[1]倍的违约金。



9.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9.3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开通线路并通过甲方验收,影响甲方业务开展,每逾期一日应按照 1 年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需按 1 年合同金额全额赔付予甲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4 服务期内,甲方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业务变更,甲方可随时调整或终止本合同。

9.5 服务期内,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终止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乙方。

9.6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9.7 线路正式开通后,如果线路可用率达不到合同要求,每降低 1%,扣除该季度应付费用 1%的款项;降低超过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线路服务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9.8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损失和预期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 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第十二条使用期限

12. 本合同确定的使用期为[12]个月, 线路开通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10 双方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份。且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线路清单]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3 号

联系人: 胡穗生

电话: 81108710

传真: 81103710

邮编: 510623

签订日期: 2026. 7. 16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6 号联通新时空广场

联系人: 丛宇

电话: 18620018773

签订日期: 2026. 7. 16



附件1:

采购需求:

(一) 互联网专线:

1. 本招标项目包含2条互联网专线, 带宽分别为不低于400M 及100M。

线路	A 端	A 端地址	B 端	B 端地址	类型	带宽 不低于(M)
互联网 专线	中标人	互联网专线	广州海关	珠江新城花 城大道83号	互联网	400
互联网 专线	中标人	互联网专线	广州海关	珠江新城花 城大道83号	互联网	100

2. 要求从中标人的数据机房到采购人机房提供千兆的光口或电口连接, 具体端口由采购人指定。

▲3. 线路可用率承诺不低于99%。

4. 单模光纤要求符合 ITU-T 的 G. 652标准。

▲5. 为保持业务连续性, 要求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支持 IPv4和 IPv6双栈, 同时需提供至少24个公网 IPv4地址和一段公网/64的 IPv6地址。

6. 应具有扩展性和可升级性, 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7. 有可靠的安全机制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安全性。

(二) 组网专线:

1. 主线路

1.1 整个网络使用端到端全光纤传输, 采用MSTP或者优于MSTP的组网方式 (优于指线路真实可用带宽和稳定性), 要求通信容量大、质量高、性能稳定, 保障采用线路技术的先进性和服务的专业性、便捷性, 确保线路长期运行稳定。

1.2 本招标项目包括37条数字电路组网业务, 中标人需确保业务平稳过渡, 保证业务延续性。

1.3 中标人需提供配套的传输设备; 中标人负责把传输通道连接到各地通信



机房, 并负责通道的测试、调试工作, 及对提供的传输通道及网络设备进行维护。

1.4 线路清单如下:

序号	A 端	A 端地址	B 端	B 端地址	带宽不 低于 (M)
1	石牌私货仓	广州市石牌西路海欣街38号1楼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50
2	禅城办事处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西路13号禅城办事处10楼机房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30
3	从化海关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镇关前路1号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20
4	生物岛	广州市海珠区生物岛螺旋四路8号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10
5	佛山海关 (五峰)	佛山市五峰三路10号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20
6	高明办事处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沿江路323号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20
7	高明食出码头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沿江路253号	高明办事处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沿江路323号	20
8	河源海关	河源市河源大道北229号河源海关5楼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30



9	广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经营二部)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大街35号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20
10	广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经营三部)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钟华路18号	广州海关南办公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	20
11	海珠海关 (广干院)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555号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20
12	花都海关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建设北路79号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20
13	广干院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555号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20
14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卫生 检疫研究所 P3和 P2实验室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7号标准产业二期三栋101单位	广州海关南办公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	20
15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卫生 检疫研究所 P3和 P2实验室 (2)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7号二期一栋5楼	广州海关南办公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	30
16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黄花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15栋之一	广州海关南办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	20



	岗实验室	6楼	公区	大道66号	
17	荔湾海关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东二巷2号荔湾海关5楼海关机房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20
18	罗定海关	罗定市罗城镇迎宾路2路1号罗定海关2楼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20
19	南海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六号南海海关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30
20	南沙海关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618号8楼主机房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200
21	番禺海关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口岸大街2号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50
22	清远海关	清远市北江三路清远海关办公楼4楼机房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30
23	清远码头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四路珠江货运公司办公楼	清远海关	清远市北江三路清远海关办公楼4楼机房	20
24	三水办事处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广海中路17号三水海关4楼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20
25	顺德办事处	佛山市顺德区容奇大道东5号顺德办事处9楼机房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100



26	顺德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 黄连勒流港内	顺德办 事处	佛山市顺德区 容奇大道东5 号顺德办事处 9楼机房	50
27	顺德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 德胜东路顺德港内	顺德办 事处	佛山市顺德区 容奇大道东5 号顺德办事处 9楼机房	50
28	韶关海关	韶关市浚江区环园 东路1号	广州海 关	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花城 大道83号	20
29	韶关车场	韶关市浚江区南郊 六公里港澳进出口 货运车辆检查场2楼	韶关海 关	韶关市浚江区 环园东路1号	20
30	云浮海关	云浮市云城区世纪 大道西117号3楼	广州海 关	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花城 大道83号	50
31	邮局海关	广州市站南路4号流 花邮局大院	广州海 关	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花城 大道83号	100
32	空邮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北出 口横十三路新国际 白云机场广州航空 邮件处理中心	广州海 关	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花城 大道83号	100
33	越秀海关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 中路100号15栋之一 4楼海关机房	广州海 关	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花城 大道83号	50
34	越秀政务中 心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 中路448号成悦大厦	广州海 关	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花城	50



		越秀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海关办公室		大道83号	
35	肇庆海关	肇庆市端州七路13号肇庆海关5楼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30
36	肇庆海关	肇庆市信安五路13号肇庆市端州七路13号肇庆海关5楼	肇庆海关信安路办公区	肇庆市信安五路13号	20
37	广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大良仓库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路131号	石牌私货仓	广州市石牌西路海欣街38号1楼	50

2. 线路参数

2.1所有线路均采用全光纤接入（不允许采用4G/5G等无线传输方式接入），要求符合ITU-T的G.652单模标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

2.2提供RJ-45以太网接口或光口，中心点支持提供汇聚功能。

▲2.3线路的年可用率不低于99%。

2.4具有可扩展性。

2.5服务施工应满足GB 51158-2015《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选用的连网设备、介质应符合国内本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公安部制定的技术规范。

2.6光缆系统要求具有高可靠性、易维护性，物理结构设计要与网络拓扑结构设计相一致，配置灵活、安全可靠，便于管理，光缆入户上架。

2.7网络性能参数要求：

1) 线路误码率 $\leq 10E-6$ 。

▲2) 传输时延 $\leq 15ms$ 。

3) 中标人线路发生故障时，主备用线路切换时间（自愈时间） $\leq 50ms$ 。



2.8采用专用线路，从链路层保证用户数据安全。

(三) 裸光纤:

1. 本次招标包括3对裸光纤线路，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A 端	A 端地址	B 端	B 端地址
1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缉私局（石牌）	广州天河区石牌西路68号
2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广州海关南办公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
3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广州海关南办公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

2. 参数要求如下:

指标项	技术指标值
标称	工作波长为1310nm 或1550nm;
	工作范围: 至少包含1285~1330nm;
衰减常数	在1310nm 波长上不大于0.38dB/km;
	在1550nm 波长上不大于0.25dB/km;
模场直径	$9.3\mu\text{m} \pm 0.5\mu\text{m}$ (1310nm) ;
	$10.5\mu\text{m} \pm 0.8\mu\text{m}$ (1550nm) ;
包层直径	$125\mu\text{m} \pm 2\mu\text{m}$;
包层不圆度	不大于1%;
截止常数	1100~1280nm (在2米光纤上测得) ;
总色散系数	在 1285 ~ 1330nm 波长范围内的全部波长上不大于 3.5PS/nm • km;
允许张力	工作时: 600N;
	敷设时: 1500N;
允许侧张力	工作时: 300N/10cm;
	敷设时: 1000N/10cm;
允许的弯曲半径	工作时: 光缆外径的10倍;



	敷设时：光缆外径的20倍；
新敷设光缆盘长	2000+50/-0米；
光缆寿命	所有提供给采购人的光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预测寿命不少于25年；
线路年可用率	线路的年可用率不低于99%。

（四）配套服务要求：

本次招标线路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对采购人线路（除裸光纤）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
2. 网络性能优化规划，对采购人网络合理设置流量分担和第二出口路由，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可进行相应路由迂回及流量分担。
3. 建立专门服务采购人的支撑团队，为采购人提供实时在线的服务机制。
- ★4. 以人天为单位提供机房巡检、资产梳理、综合布线梳理三类服务，每个服务年度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25**个人天的相关服务（该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
- ★5. 提供资产梳理服务。内网部署资产梳理平台，对线路、网络设备等资产进行生命周期管理；通过 RFID 标签对资产进行快速识别与盘点，支持对线路、网络设备等资产进行清晰分类、标示与追踪；系统需具备资产入库、调拨、维修、盘点、报废等功能。（该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

（五）设备及运维要求：

本次招标线路中标人需在广州海关端（广州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广州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提供必要的接入光端机（转换器）设备；并每月提供所有线路的中断次数、利用率等线路情况报表。

（六）网络监控要求

- 1、中标人为采购人各接入节点提供配套的可视化线路监控服务和网络设备（CE 设备）的监管服务，确保网络稳定、安全、高效、可靠运行。具体监控功能要求包括：



- 1) 可视化线上台账:平台支持对客户线路进行台账可视化管理;
- 2) 线路性能监测:平台支持对客户线路进行性能采集和展示,包括流量、时延、丢包等指标,支持历史回溯和定制化报表导出;
- 3) 线路自助巡检:平台支持对客户线路进行主被动巡检,支持自定义预警规则,支持自动发现线路中断并给出中断定界,支持自动和手动派单至运维团队处理。
- 4) 性能监控:对内网设备(CE 设备)运行状态、端口性能和带宽信息进行统一采集和呈现,支持不同类型和厂家的设备;
- 5) 告警/预警监控:对内网设备(CE 设备)的告警、预警进行统一管理,支持设备告警自动上报采集,支持配置预警自定义触发规则。

2、对本项目涉及的组网专线提供 24 小时自助运维管理,投标人需提供功能齐全、灵活方便的网管系统服务,有专门的 7*24 小时团队提供主动监控和故障处理服务,

3、每半年提供网络运行质量分析报告、巡检报告以及流量使用情况报告。

4、建立专属的备品备件库,最大限度灵活支撑应急抢险需求。

5、重保期间实施 7*24 小时双人双岗,对设备和所涉及的重保线路进行重点监控,加强客户业务网网元的告警监控、设备巡视、性能指标监控,按要求进行客户网络运行通报。

(七) 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人应负责线路的开通和测试工作,在采购人各分点机房安装传输设备或 DDF 数字跳线单元等设备,线路和设备的运行维护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提交详细项目进度表,并设专业的项目团队,团队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人员,服务期间,由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及技术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获得通信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中级及以上技师证书;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的知识体系和管理系统集成项目的能力,通过计算机技术水平考试并获得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以上证书;具备一定的信息安全管理技术,获得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CISP)证书或者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3. 中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



协议转换器等设备的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以便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做好相关的保养和配合工作。

4. 线路开通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 线路的安装和调试前应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6. 中标人在实施线路安装时应对采购人各地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负责所有线路的开通和调试工作,由于原线路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为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所有线路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2025年7月1日前完成调试和部署,同时满足性能要求,通过测试投入运行。线路开通是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的采购人交换机接口点外侧间的线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线路开通时间以每条线路全程开通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线路开通通知书,由采购人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中标人应提交详细项目进度表,至少包含线路调试部署计划、测试计划、开通计划等各个节点的时间安排和资源保障等信息。

8. 线路到期前中标人发函提醒:线路业务开展具有连续性,为进一步确保采购人业务的正常开展,为重新招标预留足够的缓冲时间,中标人至少应在合同到期前6个月向采购人正式官方发函通报合同执行情况及到期时间,因未及时向采购人发函而导致新合同签订时间不足的,中标人应提供线路服务到新合同正式履约,采购人不支付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

9. 投标人需提供网络过渡方案、改变网络现状且提供合理过渡方案,视为保持现状同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提供的网络过渡方案内容需包含网络状态、业务情况、开通时间安排、技术路线等,需确保业务平稳过渡,保证业务延续性。

(八) 项目服务要求

1. 迁移服务:

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迁移服务包含:

(A) 采购人办公地点整体迁移。要求中标人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线路,采购人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线路。新老线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



取任何费用。新旧光传输设备型号、容量不变。

(B) 采购人办公地点不变, 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 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 迁移期间线路中断时间应不超过24小时, 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 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2. 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提供采购人主点及各分点的专用信息网络节点的专线线路的维护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并需具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团队。

1) 投标人有技术队伍或分支管理机构,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能到达故障申报地址;

2) 中标人应对所有线路及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 以保证采购人租赁的专线正常运行。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维护作业计划, 以保障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

3)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每天24小时, 一年365日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 提供最及时的故障响应, 7×24小时一站式故障申告受理服务, 同时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4) 承诺非外力故障在15分钟内响应, 4个小时内解决, 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期提供故障报告和运行报告。在线路出现的故障处理完毕后, 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线路故障分析报告, 用于登记和备案;

5)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业务开通报告及线路质量测试报告;

6) 中标人由于维护原因, 需中断线路进行割接操作时, 应提前至少48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采购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7)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咨询、优化建议以及通讯管理建议。

3. 保密要求: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中标人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采购人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不受此限。

4. 为了确保投标人能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控制和提升用户满意度、不断优化改进服务措施, 提升服务质量的能力, 投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 涵盖项目质量控制、环境影响、人员作业安全及信息安全保障等



方面,以保证项目质量和服务目标。针对本项目整体工作,需有明确的方案质量管理目标,需提供可行的质量管理方案,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形成对应的质量保证机制和风险追溯机制,保障采购人日常业务开展对于质量和信息安全的要求。

(九) 验收要求

如线路完成施工,而检测的结果无法满足线路验收要求,则视为线路未通过验收和完成,需要继续改进,直至线路完全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后5天内成立验收小组。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 1) 售后服务承诺文档;
- 2) 项目竣工文档;
- 3) 项目测试文档;
- 4) 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如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需继续改造直至通过验收,因验收不通过而产生的改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 合同签订

本项目合同根据每年实际使用情况一年一签,如为新增线路,则从线路开通之日起据实计算服务费。如合同有效期内国家政策或采购人业务调整,采购量将作相应调整或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如在合同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采购人可在合同金额范围内对线路条数及带宽大小进行调整。如果有新增的线路,按照本次招标清单内已有线路的单价计费,同一地区、同一带宽有多个价格的按照距离最近的线路点计算;如果线路不在同一地区的,由双方进行协商,线路的调整不再加收费用,并由双方协商来确定新增或变更的线路资源和费用。

(十一) 付款方式:

1、采购预算为两年线路租用预算,投标报价按照线路两年租费总价报价,报价以月租为单位,报价明细表附每条线路单价。采购人不承诺线路的实际使用数量、时长,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评估风险。



2、线路月租费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采购人须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之前，将当季度线路月租费用支付至中标人账户。如线路租期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实际租用时间计算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行业有效等额发票。

3、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行业有效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有效的付款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或者财政支付审批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期支付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十二)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说明

(1)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金额：一年合同总金额的10%；

(3) 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其中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的，其有效期须涵盖本合同项目服务期；

2. 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人完成服务义务且未发生合同约定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经中标人申请后10日内失效或者无息退还。

(2)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十三) 上述所有服务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



附件2：线路清单

1. 互联网专线

序号	类型	A 端	A 端地址	B 端	B 端地址	带宽 不低于 (M)	单位	数量	单价	服务期	总价 (元)
1	互联网专线	中标人	互联网专线	广州 海关	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400	条	1	18000	12	216000
2	互联网专线	中标人	互联网专线	广州 海关	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100	条	1	4500	12	54000

2. 组网专线

序 号	类 型	A 端	A 端地址	B 端	B 端地址	带 宽 不 低 于 (M)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服 务 期	总 价 (元)



1	组网专线	石牌私货仓	广州市石牌西路海欣街 38 号 1 楼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50 条	1	1379	12	16548
2	组网专线	禅城办事处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西路 13 号禅城办事处 10 楼机房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30 条	1	6628	12	79536
3	组网专线	从化海关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镇关前路 1 号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20 条	1	742	12	8904
4	组网专线	生物岛	广州市海珠区生物岛螺旋四路 8 号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10 条	1	670	12	8040
5	组网专线	佛山海关(五峰)	佛山市五峰三路 10 号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20 条	1	5200	12	62400
6	组网专线	高明办事处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沿江路 323 号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20 条	1	5200	12	62400
7	组网专线	高明食出码头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沿江路 253 号	高明办事处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沿江路 323 号	20 条	1	742	12	8904



8	组网专线	河源海关	河源市河源大道北 229 号河源海关 5 楼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30 条	1	6628	12	79536
9	组网专线	广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经营二部)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大街 35 号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20 条	1	742	12	8904
10	组网专线	广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经营三部)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钟华路 18 号	广州海关 南办公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20 条	1	742	12	8904
11	组网专线	海珠海关(广 干院)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 555 号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20 条	1	742	12	8904
12	组网专线	花都海关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建设北路 79 号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20 条	1	742	12	8904
13	组网专线	广干院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 555 号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20 条	1	742	12	8904
14	组网专线	广州海关技 术中心卫生 检疫研究所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7 号标准 产业二期三栋 101 单位	广州海关 南办公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20 条	1	742	12	8904



		P3 和 P2 实验室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7 号二期 一栋 5 楼	广州海关 南办公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30 条	1	1008	12	12096
15	组网专线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卫生 检疫研究所 P3 和 P2 实验室 (2)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 15 栋之一 6 楼	广州海关 南办公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20 条	1	742	12	8904
16	组网专线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黄花 岗实验室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东二巷 2 号荔湾 海关 5 楼海关机房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20 条	1	742	12	8904
17	组网专线	荔湾海关		罗定市罗城镇迎宾路 2 路 1 号罗定 海关 2 楼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20 条	1	5200	12	62400
18	组网专线	罗定海关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六号南海 海关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30 条	1	6628	12	79536
19	组网专线	南海办事处									



20	组网专线	南沙海关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618 号 8 楼主机房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200 条	1	2184	12	26208
21	组网专线	番禺海关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口岸大街 2 号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50 条	1	1379	12	16548
22	组网专线	清远海关	清远市北江三路清远海关办公楼 4 楼机房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30 条	1	6628	12	79536
23	组网专线	清远码头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四路珠江货运公司办公楼	清远海关	清远市北江三路清远海关办公楼 4 楼机房	20 条	1	742	12	8904
24	组网专线	三水办事处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广海中路 17 号三水海关 4 楼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20 条	1	5200	12	62400
25	组网专线	顺德办事处	佛山市顺德区容奇大道东 5 号顺德办事处 9 楼机房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	100 条	1	14801	12	177612
26	组网专线	顺德勒流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黄连勒流港内	顺德办事处	佛山市顺德区容奇大道东 5 号顺德办事处 9 楼机房	50 条	1	1379	12	16548



27	组网专线	顺德港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顺德港内	顺德办事处	佛山市顺德区容奇大道东5号 顺德办事处9楼机房	50条	1	1379	12	16548
28	组网专线	韶关海关	韶关市浈江区环园东路1号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20条	1	5200	12	62400
29	组网专线	韶关车场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六公里港澳进出口货运车辆检查场2楼	韶关海关	韶关市浈江区环园东路1号	20条	1	742	12	8904
30	组网专线	云浮海关	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西117号3楼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50条	1	7380	12	88560
31	组网专线	邮局海关	广州市站南路4号流花邮局大院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100条	1	2184	12	26208
32	组网专线	空邮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北出口横十三路新国际白云机场广州航空邮件处理中心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100条	1	2184	12	26208
33	组网专线	越秀海关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15栋之一4楼海关机房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50条	1	1379	12	16548



34	组网专线	越秀政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服务服务中心3楼海关办公室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50条	1	1379	12	16548
35	组网专线	肇庆海关	肇庆市端州七路13号肇庆海关5楼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30条	1	6628	12	79536
36	组网专线	肇庆海关	肇庆市信安五路13号肇庆市端州七路13号肇庆海关5楼	肇庆海关信安路办公区	肇庆市信安五路13号	20条	1	742	12	8904
37	组网专线	广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大良仓库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路131号	石牌私货仓	广州市石牌西路海欣街38号1楼	50条	1	5856	12	70272

3. 裸光纤

序号	类型	A端	A端地址	B端	B端地址	带宽不低于(M)	单位	数量	单价	服务期	总价(元)



1	裸光纤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缉私局(石牌)	广州天河区石牌西路68号	/	对	1	4000	12	48000
2	裸光纤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广州海关南办公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	/	对	1	1000	12	12000
3	裸光纤	广州海关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3号	广州海关南办公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	/	对	1	1000	12	12000